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a)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或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ii) 當地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營運分公司或其任一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間所有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b) 本公司可為發出指示之個人或（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無權給予指示，特別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此產生之報告或證書（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酌情決定下，依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務隱含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a) 本公司將根據經確認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1)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 / 或
- (2)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 / 或
- (3) 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因技術、營運及 / 或財務理由而屬適當。
- (b) 檢測報告所載資訊係源自於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結果，及 / 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c) 樣品測試後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d)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唯一責任是在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該結果或證實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採用之分析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 / 行為 / 疏忽或分析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e) 本公司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且反映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選擇參照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所接獲之具體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資訊揭露給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g)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銷售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受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h)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排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承擔、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或第三方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i)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酌情另行處置，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儲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客戶須：

- (a)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b)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c)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e)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f)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a)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b)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按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c)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f)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g)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明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1)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2)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b)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a) 責任範圍
- (1)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2)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 / 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實用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5)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案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實用承擔責任。
- (6)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實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i.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實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實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b)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1)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2)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3)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端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SGS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